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6〕206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做好 2026 年度省级卫生系列高级 职称评委会评审和基层卫生职称证书考核 认定换发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疾控局，委属（管）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要求，为组织做好 2026 年度省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的评审和考核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和考核认定依据

《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卫人才字〔2025〕5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二、申报范围

（一）省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受理范围包括：各设区市（不含济南、青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正高级职称（含申请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证书换发人员的考核认定）；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正、副高级职称。

（二）申报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合同制聘用人员须经现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推荐申报，材料加盖现工作单位公章。

基层职称证书换发与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三）申报医师和护理类别专业的，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范围与申报专业相符。

申报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附件1）中选择，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专业的，申报“内科学”“外科学”等二级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副高级职称考试时填写的拟评审专业保持一致。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整职称专业安排，下列专业结合执业范围，除选择原专业申报外，也可选择相关对应专业：职业

病学（A11C）申报内科学（A11）、结核病学（A11A）申报传染病学（A118）、职业卫生（A43）申报公共卫生（A41）、计划生育（A14）申报妇产科学（A13）或泌尿外科学（A125）。

（四）根据《标准条件》要求，申报人员资历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工作数量、工作业绩等形成或正式发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

三、申报条件

（一）2026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标准条件》和《关于组织实施山东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考试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6〕3号）执行。通过特殊通道申报的，均须在符合相应的申报政策后参加评审。

（二）申请基层卫生职称证书考核认定换发人员，须取得基层高级卫生职称后在基层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满5年，所申报专业等应符合《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参评基层卫生职称时及取得后的业绩成果均可作为申报材料。

（三）申报晋升副主任医师职称的，按照《山东省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办法》（鲁卫人才字〔2022〕4号）执行。按照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脱岗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证明后，其年度内累计派驻天数超过3个月的或连续两年内超过5个月的，可视同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选派期间专业工作量按

照在岗工作水平的2倍统计，现职称聘期内可以累计计算。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及特殊政策见附件2。

四、申报程序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和基层证书考核认定换发申报工作按照个人注册申报、单位推荐、逐级审核、集中确认的程序进行。

（一）注册申报。系统申报流程详见《职称申报明白纸》（附件3）。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成立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员政治表现、医德医风、科研诚信、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建议推荐申报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建议，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作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人选，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附件6）。推荐过程要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三）逐级审核。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单位）要认真细致开展逐级审核，单位负责组织专人实名对照申报人员纸质及实体材料，对其电子申报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各环节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

符合评审条件；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四）集中确认。省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申报材料集中确认，对申报信息审核合格的进行统一编号后，由呈报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单位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呈报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工作，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充分宣传职称工作政策导向和具体要求，让申报人员及时、全面、准确了解申报标准条件和政策要求。用人单位要建立个人申报诚信、内部逐级审核、全面公示等制度，根据《标准条件》和单位实际制定申报人员推荐办法，推荐办法不得低于《标准条件》。推荐过程要突出临床导向，重点考察医德医风、科研诚信、专业水平、业绩贡献，鼓励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要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重点以业务工作数量和质量作为推荐申报条件，不得将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出国（境）学习经历、博士学位等作为推荐申报的必要条件，不得把论文篇数和SCI（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的直接依据。

（二）落实审查责任。用人单位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特别是要审查工作数量、业绩

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单位专家委员会应采取包括学术答辩、成果论证等形式，全面核实申报业绩成果，覆盖率达到 100%。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对所属单位开展申报人员业绩成果核实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抽查核实，覆盖率不低于 20%，并按申报程序逐级提交被抽查人员名单。呈报部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材料内容是否齐全。

（三）强化公示公开。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办法）、拟推荐申报人选情况、个人工作量和其他申报信息等要全过程公开，利用现场公示、内网公示等各种形式，充分接受群众监督。严禁简化程序，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更换、补充及修改，由各呈报部门（单位）负责集中审核上报，未经公示的材料，一律不得提交。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在科研失信惩戒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四）严格管理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规定，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各环节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

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暂行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暂行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按程序予以撤销。

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要求。对呈报部门（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因审核不认真等原因导致存在较多问题的，将采取通报方式指出问题，退回重新审核报送。

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五）规范填报数据信息。各呈报部门（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附件4）要求，准确填报和审核提供《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等信息，实现病案数据统一来源，为人才评价提供客观依据。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院HIS系统获取的门诊、病房等工作量以及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难度和例数等相关数据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过程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数据安全。

六、其他事项

（一）职称申报评审收费应严格按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收费项目。

（二）申报人员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信息呈报评委会的时间自9月11日17时起，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24时。

各呈报部门（单位）报送《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等材料（附件4）的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12时。报送地点：省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中心（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6号）五楼517办公室。

呈报部门（单位）向省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报送其他材料（附件5）的时间另行通知。报送地点：山东省卫生科技与人才发展中心（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11号院内南楼）101办公室。

以上材料请按时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三）通过特殊通道申报的，在专家评议的基础上，增加面试或答辩环节，对其专业水平和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审，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531-81919792

省卫生科技与人才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531-61323008

省卫生健康委人才与交流合作处联系电话：0531-51766203

附件：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2.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及特殊政策
3. 职称申报明白纸
4. 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
5.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6.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7. 职称申报期间咨询电话
8. 工作量统计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相关部门（单位）、省属各医学高等院校。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10	全科医学	临床	A142	儿童保健	临床
A11	内科学	临床	A143	妇女保健	临床
A111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A15	儿科学	临床
A112	呼吸内科学	临床	A151	小儿内科学	临床
A113	消化内科学	临床	A152	小儿外科学	临床
A114	肾内科学	临床	A17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A115	神经内科学	临床	A18	急诊医学	临床
A116	内分泌学	临床	A19	重症医学	临床
A117	血液病学	临床	A1A1	眼科学	临床
A118	传染病学	临床	A1A2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A11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A1B	精神病学	临床
A11A	结核病学	临床	A1C	疼痛学	临床
A11B	老年医学	临床	A1D1	放射医学	临床
A11C	职业病学	临床	A1D2	超声波医学	临床
A11D	肿瘤内科学	临床	A1D3	核医学	临床
A12	外科学	临床	A1D4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A121	普通外科学	临床	A1D5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临床
A122	骨外科学	临床	A1D6	病理学	临床
A12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A1D7	临床输血	临床
A124	神经外科学	临床	A1D8	心电学诊断	临床
A125	泌尿外科学	临床	A1D9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诊断	临床
A126	烧伤外科学	临床	A1N1	临床营养学	临床
A127	整形外科学	临床	A20	公共卫生	临床
A128	肿瘤外科学	临床	A21	口腔医学	口腔
A129	康复医学	临床	A22	口腔内科学	口腔
A12A	麻醉学	临床	A23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A13	妇产科学	临床	A24	口腔修复学	口腔
A131	妇科学	临床	A25	口腔正畸学	口腔
A132	产科学	临床	A26	公共卫生	口腔
A133	生殖医学	临床	A30	护理学	护理
A14	计划生育	临床	A31	内科护理	护理
A141	妇幼保健	临床	A32	外科护理	护理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33	妇产科护理	护理	A5B	中医推拿（按摩）学	中医
A34	儿科护理	护理	A5C	中医针灸学	中医
A35	门诊护理	护理	A5D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A36	社区护理	护理	A5E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A37	其他护理	护理	A5F	中西医结合学	中医
A38	中医护理	护理	A5G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A39	公卫护理	护理	A5H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A40	疾病控制	公卫	A60	公共卫生	中医
A41	公共卫生	公卫	A61	中药学	
A42	环境卫生	公卫	A62	药学	
A43	职业卫生	公卫	A63	医院药学	
A44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A71	心电学技术	
A45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A72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A46	放射卫生	公卫	A73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A47	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4	病理学技术	
A48	慢性非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5	放射医学技术	
A49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A76	超声波医学技术	
A4A	健康教育	公卫	A7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A4B	卫生毒理	公卫	A78	口腔医学技术	
A4C	妇女保健	公卫	A79	核医学技术	
A4D	儿童保健	公卫	A7A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A51	中医全科医学	中医	A7B	病案信息技术	
A52	中医内科学	中医	A7C	输血技术	
A53	中医外科学	中医	A7D	公共卫生技术	
A54	中医妇科学	中医	A7E	消毒技术	
A55	中医儿科学	中医	A7F	微生物检验技术	
A56	中医眼科学	中医	A7G	理化检验技术	
A5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A7H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A58	中医骨伤学	中医	A7I	营养	
A59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中医	A7J	心理治疗	
A5A	中医针推	中医	A7K	眼视光技术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及特殊政策

一、相关政策文件（部分）

1.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 号）

3.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 号）

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 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 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 号）

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9.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的通知》（鲁卫科教字〔2021〕2号）

10.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鲁办发电〔2022〕52号）

11.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2〕4号）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

1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1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

15. 《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体字〔2024〕1号）

1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5〕5号）

17.《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实施山东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考试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6〕3号）

二、特殊政策

1. 高层次人才和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东西部协作援派人才，以及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2. 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3.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相应的职称。

4.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按规定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5. 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需经有人事

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6. 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办事机构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系统登录

- 1. 访问系统网址：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 2. 输入账号和密码：在登录页面，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
如果您没有账号，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 3. 点击“登录”按钮：成功登录后，您将进入系统首页。



二、职称申报

- 1. 进入个人信息页面：选择“职称评审申报”。
- 
- 2. 新增申报信息：请选择是否采用往年申报信息，若是，请填写本次申报年度，并选择一条往年信息；若否，点击“跳过”重新填写。

您有往年申报信息可用于本次申报,请选择是否使用

申报年度: 选择申报年度
(此选项为高级申报职称设置)

已申报列表

已申报年度	申报级别	申报系列	选择	
1	2020	副高级职称	基层中小学教师	选择

共 1 页 1-1 共 1 条

新增申报信息

通过

3. 填写基本信息：请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无误，并填写“申报信息”。注意，同一年度“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只能选择一项填写。完成后保存。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电子邮箱:

手机: 固定电话:

申报信息

*申报年度: *申报级别: *申报系列: *申报职称:

*现从事专业: *申报方式: *破格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申报单位: *与申报单位关系: *劳务派遣单位:

*是否委托评审:

保存 取消

4. 填写申报表：根据系统提示，不同系列需要填写不同表单。按要求逐项填写职称申报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5. 上传申报材料：点击“上传材料”按钮，按要求上传相关的证明文件。

6. 提交：确认所有信息和材料无误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按钮。若无法提交，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完善。提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谨慎操作。



三、进度查询和修改

1. 查看申报进度：在系统首页，“职称评审申报进度”条目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2. 了解审核状态：在此页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注意仅能修改被退回条目，即右上角有“新增”或有“修改”操作信息。

操作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岗单位/岗位工作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
审核(上海职称网) 新增	2022-01	2022-02	2	2	2

四、常见问题

1. 无法登录：请检查账号和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可点击登录框下方“找回用户名/密码”，按照提示重置密码；或点击“山东省政务统一平台登录”跳转后以“统一平台”账号密码登录，同时支持短信、电子社保卡、微信和支付宝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2. 上传文件失败：请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系统一般支持 PDF、JPG、PN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业绩成果代表作部分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B，手术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B，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

五、技术支持

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

电话：0531-81919792。

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

一、填报范围

2026 年度省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医师不含公共卫生类别）中，有病房专业的申报人员。

其中，以下专业类别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

A10 全科医学、A11 内科学（自然表内选择“普通内科”）、A111 心血管内科学、A112 呼吸内科学、A113 消化内科学、A114 肾内科学、A115 神经内科学、A116 内分泌学、A117 血液病学、A118 传染病学、A11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自然表内选择“风湿病”）、A11A 结核病学、A11B 老年医学、A11C 职业病学、A11D 肿瘤内科学、A121 普通外科学、A122 骨外科学、A123 胸心外科学、A124 神经外科学、A125 泌尿外科学、A126 烧伤外科学、A127 整形外科学、A128 肿瘤外科学、A129 康复医学、A13 妇产科学、A14 计划生育、A151 小儿内科学、A152 小儿外科学、A17 皮肤与性病学、A1A1 眼科学、A1A2 耳鼻咽喉科学（自然表内选择“耳鼻咽喉（头颈外科）”）、A1B 精神病学、A1D4 肿瘤放射治疗学、A21 口腔医学、A22 口腔内科学、A23 口腔颌面外科学、A24 口腔修复学、A25 口腔正畸学、A30 护理学、A31 内科护理、A32 外科护理、A33 妇产科护理、A34 儿科护理。

以下专业类别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A12 外科学、

A12A 麻醉学、A131 妇科学、A132 产科学、A133 生殖医学、A15 儿科学、A18 急诊医学、A19 重症医学、A51 中医全科医学、A52 中医内科学、A53 中医外科学、A54 中医妇科学、A55 中医儿科学、A56 中医眼科学、A57 中医耳鼻喉科学、A58 中医骨伤学、A59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A5A 中医针推、A5B 中医推拿（按摩）学、A5C 中医针灸学、A5D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A5E 中医肛肠科学、A5F 中西医结合学、A5G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A5H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申报其余专业的人员，不需要提供《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

二、下载渠道

用人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请从指定网址下载《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资料”页面下载）。

三、数据填报注意事项

1. 填写要求。下载后的《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填报时不得改变表样。数据文件后缀名应为.xlsx（不得是.xls 文件）。如数据文件存在多个 sheet，所准备的数据应存放于第一个 sheet 中。

2. 机构名称。《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医疗机构名称”需与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中名称保持一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以及省外工作经历的需要与病案首页数据中填报的医疗机构名称一致）。

3. 日期格式。《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出生日期”“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三项，字段类型应为“短日期”（即 excel 中单元格格式为日期），且格式应为 YYYY/MM/DD，不得出现 2 月 30 日，4 月 31 日之类的非法日期。其中，“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应根据当年评审政策要求填写。

4. 科室编码。《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医师“所在科室”编码，须与其所管住院病人《病案首页数据》中的“出院科别”编码一致，且符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详见《病案首页数据》RC023）的范围。如某医师所在科室为脊柱外科，但其所管病人的病案首页中，“出院科别”均为“0403”（骨科），则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该医师的“所在科室”也须填写为“0403”。建议人事部门人员与病案管理人员配合填写。

请注意，医师“所在科室”并不需要与“申报专业”进行匹配。将“所在科室”修改后，不会改变本年度申报职称的专业。

5. 多科室/多机构工作经历。有医师具有多科室/多机构工作经历时，为保证其各科室/各机构病案信息被统计到，应根据其工作经历分条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

请注意：同一名医师，多条记录的“执业证号+姓名”应完全一致，系统以“执业证号+姓名”作为识别同一个医师的依据；

同一名医师，不同记录的“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要有所不同，以便系统区分其当前任职科室/机构，并完成数据合

并计算。

否则将无法合并计算，仅能体现该医师在当前机构的工作情况。

例如，某医生曾在机构 A 和机构 B 分别任职。机构 A 对应的“提取工作数据截止时间”以他在机构 A 的任职时间为准，如其在机构 A 任职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则此处填写 2016/05/06 日；机构 B 的“提取工作数据截止时间”以本年度评审政策为准，如 2026/08/31。

同时，每个机构的所在科室，应与医生在该机构所管住院病人的“出院科别”保持一致。如下表所示：

医疗机构名称	姓名	执业证号	所在科室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提取工作数据 截止时间
机构 A	某某	12345678	0401	2013/07/01	2016/05/06
机构 B	某某	12345678	0403	2013/07/01	2026/08/31

6. 重名问题。若同一医疗机构、同一科室有医师重名，且在本年度职称评审中申报相同专业，为分别统计其工作量，应将医师的信息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予以区分，并与《病案首页数据》（同时与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中报送的医师姓名一致，不在此系统报送病案首页数据的除外）中相应医师姓名一致。如不处理，所有重名人员都将不参与计算，无法产出相关指标。

如某科室有两名“张三”同时申报，可将其中一名医师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姓名”修改为“张三 1”，并把该医师所管病人的病案数据中对应的医师姓名也修改为“张三 1”。

注意：为保证姓名的统一校验，修改重复姓名时务必遵循统一规则，即姓名+数字。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以及省外工作经历的病案首页数据提取方式

医院相关专业申报人员的病案首页数据，统一从山东省病案首页采集与住院分析系统提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等，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资料”处下载《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据实填报并自行通过校验后，操作说明见《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数据提取使用说明》（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软件压缩包中），将《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与“计算结果（压缩包）”加密后由专人逐级报送电子版。

五、报送须知

（一）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数据准备，根据申报专业类别分别组织填报《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不得改变所下载表样，信息必须据实填写，并与经单位审核后的申报系统填报信息一致。呈报部门（单位）负责收集并审核确认填表人员应填尽填、填表信息规范有效。各呈报部门分别汇总《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其中，《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所填数据需经过《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数据检测后提交，数据检测方式见《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数据提取使用说明》（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软件压缩包中）。未经检测的数据不得提报。因填表信息不全或不

规范影响评价工作的，由呈报部门（单位）和用人单位负责。

（二）各呈报部门（单位）于10月15日12时前将本市、本单位的《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和“计算结果（压缩包）”（计算结果（压缩包）仅第四条所述情况报送，命名为“单位名称+工作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等材料报送（不得寄送或发送电子版）至省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中心（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6号）五楼517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材料报送电话：0531-51765933。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项目名称		注意事项
基本要求		职称申报系统建议使用 IE11 或谷歌浏览器。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视图，清晰完整。按照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材料类别（与系统一致）+姓名+材料名称+序号，如学历：xxx 学历证 1；年度考核：xxx 年度考核表 1，表彰奖励：xxx 获奖 1（第 5 页）。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要求材料清晰，并用明显标识标注出申报人所在位置。网上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山东省基层职称证书换发考核认定表》（以下简称《评审表》《认定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评审表》及《认定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
申报平台注册		1. 单位注册。“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2. 个人注册。“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申报信息	基本信息	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和 2 寸正式免冠照，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申报信息	“现从事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中选择填报，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专业的，填报“内科学”“外科学”等二级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副高级职称考试时填写的拟评审专业保持一致。 申报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上传《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专业的须上传《护士执业证书》。 选择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申报条件的材料；选择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提供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且考核符合条件的佐证材料等。
	参加工作时间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计算）。
	专业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至今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不含未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时间）。

学历信息		1. “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 2. “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之前取得的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其他全日制学历，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历证书丢失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评审表》或《认定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学历在申报系统中选择为“本科（已规培）”。 3. 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其学历学位证书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上传《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现专业技术职称	现专业技术职称	即目前已取得的最高级现专业技术职称。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
	获得现职称时间	按照现职称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现职称聘任时间	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
	聘任时间及年限	1. 填写获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时间及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聘任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须上传证书、聘书或聘文；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并上传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或加盖人事管理部门骑缝章的复印件。 2. “改系列（平转）”申报的，据实填写。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填报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上传《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的审批手续或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经单位考核符合申报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医德考评结果	“年份”填写 2021-2025 年医德考评情况及现职称层次（含平转）聘期内其他年度医德考评“优秀”等次情况，须上传医德考评表原件扫描件。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1. “年份”填写 2021-2025 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层次（含平转）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须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 2.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填写当前聘任岗位情况；通过改系列（平转）、非企事业单位交流、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据实填写；没有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填写“无”。
继续教育情况	填写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上传任期内继续教育考核合格证书。
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完整工作简历，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包括政治表现、医德医风、科研诚信等方面，突出扎根临床一线完成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量，体现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等情况，经单位审核后上传，字数不超过 600 字。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性倾斜的项目	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东西部协作重庆甘肃、业务院长（省派）、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专业工作量	申报人员按照申报专业填写，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对工作量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评审表》或《认定表》填报的工作量、《工作量证明》及单位上报的《工作量统计汇总表》信息须一致。
服务基层	申报晋升副高级主任医师的，填写服务基层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归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情况评价表》；对口支援的需提供对口支援关系的原始材料。

工作业绩 成果代表作	根据《标准条件》附件6选择所申报的专业，按要求进行填写，须满足必备项及提交数量要求，不得多于或少于《标准条件》规定的提交数量。上报的每一项业绩材料和证明材料需经单位审核盖章并提供万方和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查重报告（查重报告要求全文标注引文，且“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在20%以内），以成果名称命名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要求提报材料清晰，标注或突出显示申报人姓名、时间等关键信息，严禁夹带其他无关业绩材料。 1. 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无病房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病房工作证明，与必备项业绩一起上传。2. “成果类别”根据下拉选项选择填写，选择时注意申报类别、评审专业和成果要求之间的一一对应；“成果名称或概述”限50字，突出重点；“等级”“批准机关”根据证明材料填写；“位次”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为第2位的，填写2/3，以此类推。如上传证明材料无法直观呈现申报人位次的，应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按位次列明该成果完整的完成人员信息、每位完成人承担的工作角色任务等内容。“时间”如实填写，提供相应证明。 3. “手术视频”：系统上传视频时长限5分钟，200M以内，并提供该手术视频的手术记录，体现申报人姓名；“等级”“批准机关”可不填写。 4. “岗位练兵比武”：提供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包含通知、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证书等。 5. “人才培养”：带教本专业领域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在同类人员中居于前列的，上传带教（委托培养）协议、带教学员花名册、考核情况、带教工作或带教学员在带教期间取得的成果等，材料经单位审核盖章，无成果的成果部分可不提交。有中医师带徒的，上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能够证明建立师承关系的正式文件。本人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的，上传聘期内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式入选通知、批文、证书等，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签订的培养任务书、计划合同书。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本单位人才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的，除上传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申报人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他人入选人才项目的证明，明确申报人在培养过程中的具体角色和实际贡献，加盖单位公章。 6. “表彰奖励”：填写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表彰，上传证书及文件。
-----------------------	--

其他业绩成果代表作 (论文、科研等业绩成果)	根据《标准条件》附件 7，有符合要求的可填报，非必填项，累计填报限 1 项。以成果名称命名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并标注或突出显示申报人姓名、正式发表日期等关键信息，严禁夹带其他无关业绩材料。 一、学术论文 中文论文需上传能体现出 CN 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封底，版权页（包含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出版日期等），完整目录页，论文正文全文，万方和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检索证明以及双核心期刊收录证明等完整材料，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文章链接拷贝到 word 文档一并扫描；英文论文，须上传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仅包含该 SCI 论文的检索报告，需体现论文发表当年期刊的 JCR 分区和影响因子，以及该论文的文章类型等关键信息，同时上传论文的原文及中文译本。 1. “论文名称”：填写论文名称，如《××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2. “文章类型”：填写论文的类型，如 Article、Review、Letter 等。 3. “期刊名称”：填写杂志的法定全称。 4. “期刊入选检索数据库”：中文论文填写期刊入选的至少两个核心期刊数据库，英文论文填写 SCI 数据库。 5. “作者位次”：首先据实从下拉框选择“唯一第一作者”“唯一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然后填写格式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唯一第一作者 1/3”，以此类推，申报人如果为共同第一作者，名列第 3 位，共 8 人合作完成，应填写为“共同第一作者 3/8”；申报人如果为共同通讯作者，按照申报人在作者列表中的实际位次并标明“共同通讯作者”，如论文有两个通讯作者，申报人为其中的一位通讯作者，共有 5 人合作完成，作者列表中申报人为第 4 位，应填写为“共同通讯作者 4/5”，以此类推。 6. “刊号”：医学中文论文填写期刊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SCI 论文填写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及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各项内容以逗号间隔，如：XXXXXX，CN NN-NNNN/NN，NNNN 年第 N 期。 7. “正式发表时间”：填写论文的出版时间，“×年×月”。 二、科研项目（及科学技术奖） 需上传立项、开题、结题或验收等完整材料。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上传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扫描件。不接收未结题的科研材料。第 7-11 条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填报。 1. “项目名称”：填写科研项目的全称。 2. “位次”：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指前 5 位人员；市厅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指前 3 位人员；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申报人应为主持人（第 1 位完成人）。 3. “立项单位”：据实填写。
-----------------------------------	--

	4. “项目级别”：根据情况选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市级部门”。 5. “结题验收单位”：据实填写。 6. “结题时间”：填写结题或通过鉴定的时间，×年×月。 7. “项目成果”：根据下拉框选填“结题”或“获奖”。 8.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或发文时间，×年 ×月。 9. “奖励名称”：填写符合条件的奖励全称。 10. “奖励级别”：根据下拉框选填“国家级”或“省级”。 11. “奖励等次”：根据下拉框选填“国家一等奖前10位”“国家二等奖前5位”“省一等奖前5位”“省二等奖前3位”。 12. “授奖单位”：据实填写。 三、学术专著 著作须上传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扉页、前言或序、作者（编委）信息、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及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报告（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 https://pdc.capub.cn），由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出版物信息查询报告中未体现申报人姓名，需另外提供出版社出具的申报人参编证明，明确撰写字数（本人撰写部分10万字以上），加盖出版社公章；如系教材，需另外提供教材实际应用证明，加盖应用单位公章。 1. “著作名称”：填写著作的名称，如系教材，需在名称前标注“教材”。 2. “出版社”：填写出版社名称。 3. “作者位次”：根据下拉框选填“主编”“副主编”“编委”。填写格式规范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4. “书号”：填写国际标准书号（ISBN）。 5. “出版时间”：填写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 四、国家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应与卫生技术本专业工作相关。需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书面认可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等。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 1. “发明专利名称”：填写国家发明专利的全称。 2. “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3. “授权公告日”：根据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如实填写。 4. “授权单位”：根据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如实填写。 5. “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上传证明材料。
--	--

其他业绩成果代表作 (科普作品业绩成果)	根据《标准条件》附件 8，有符合要求的可填报，非必填项，累计填报限 1 项。以成果名称命名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并标注或突出显示申报人姓名、正式发表日期等关键信息，严禁夹带其他无关业绩材料。 1. “科普作品名称或概述”：填写科普作品的名称或概述，限 50 字内。系科普文章的填写科普名称，科普讲座的填写科普主题。 2. “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3. “科普平台”：填写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或专著名称；县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科普讲座的单位、社区或乡村等；系健康科普征集活动（大赛）并获奖的，填写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成果取得时间”：填写科普作品的取得、发布或者完成时间。 5. “受众情况”：如科普讲座累计场次数和有效受众人次累计数，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浏览量，杂志或出版社发行数量等；健康科普讲座类必填。 6. “成果获奖级别和等次”：仅指符合《标准条件》附件 8 第六条的情况。根据获奖文件或证书如实填写。 7. “授奖单位”：仅指符合《标准条件》附件 8 第六条的情况。根据获奖文件或证书如实填写。
学术兼职	非必填项，有符合要求的可填，限 1 项。上传任职文件、聘书等相关证明。
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盖章、时间、签字等信息无空项）。
上传其他附件	1. 工作总结。需经单位审核加盖公章。 2.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3. 高层次人才“直通车”、改系列（平转）、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等申报的证明材料。 4. 申报人员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5. 《山东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考试报名表》，据实上传。 6. 其他没有对应项但须上传的证明材料。

呈报部门（单位） 报送材料要求	一、呈报部门（单位）材料（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1. 《评审表》或《认定表》一式 4 份（系统导出，A3 纸双面打印）。 2. 《申报人员花名册》1 份，呈报部门（单位）统一出具，单位名称须使用规范全称，与呈报部门（单位）所盖公章名称一致。 3. 《送审报告》1 份，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 4. 单位委托评审的，按规定提交委托函。 5.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按序号、姓名、统一编号、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申报倾斜政策依据等内容填写。 6. 研究成果核实被抽查人员汇总名单。 7. 工作量统计汇总表（附件 8）。Excel 电子版、纸质版（A3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二、申报人员附件材料（报送电子版） 将申报人员上传系统的附件材料拷贝汇总到 1 个或几个 U 盘/移动硬盘内(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须审核把关，确保报送材料与申报人系统上传材料完全一致)，每个申报人的相关附件材料放置于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按照“申报编号+姓名+所在单位+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格式命名，如“XXXXXXXX+张三+单位全称（与公章一致）+A129+康复医学”，所有连接符“+”使用半角。每个文件夹内下设“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及考核”“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四个子文件夹。子文件夹内不再下设其他文件夹。 1. 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学历学位证、学信网查询证明、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书，现任（兼任）行政职务、继续教育证明等材料。 2. 工作经历及考核：上传工作简历、学术兼职、年度考核、医德考评、护理层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佐证材料、改系列（平转）申报或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佐证材料等。 3. 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专业工作量证明材料、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标准条件》附件 6）、其他业绩成果代表作（论文、科研、科普等业绩成果，参考《标准条件》附件 7 和附件 8）等材料。 4. 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包括《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工作总结、申报人员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山东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考试报名表》等材料。 三、涉密材料 涉密材料须通过机要途径报送或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专人线下报送。 以上材料报送时间将另行通知，严禁申报人本人参与材料报送。
----------------------------	---

附件 6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 历			毕业学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 作时间		
目前 专业 技术 任职 资格	获 得 时 间		拟 申 报 专 业 技术职务任职 资 格					
	初 次 聘 任 时 间							
	累 计 聘 任 年 限							
现从事专业 (按职称申报专业目录 填报)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 任期考核情况		
单 位 专 家 委 员 会 意 见	专 家 人 数	参 加 投 票 人 数	投 票 情 况					
			同 意 票 数		不 同 意 票 数			
	(单位公章) 专家委员会(全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 示 情 况	公示时间: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 (说明在哪里公示, 如单位公告栏、单位网站首页等) 公示内容: (说明公示了哪些申报材料) 公示结果: (说明有无投诉举报等情况。如有, 需说明如何处理、结果情况)							

职称申报期间咨询电话

高评委办事机构	0531-61323008
淄博市	0533-2553517
枣庄市	0632-3321715
东营市	0546-8331780
烟台市	0535-6246561
潍坊市	0536-3106030
济宁市	18653770930
泰安市	0538-6991846
威海市	0631-5319779
日照市	0633-7960730 0633-7960706
临沂市	0539-8603506
德州市	0534-2622278
聊城市	0635-8510580
滨州市	0543-8198926
菏泽市	0530-5625561